

#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

B 1 3 - 5

案件序號：

年 月 日

1. 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2. 依據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變更監造人之情形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。

茲為下開工程變更監造人，特申請核備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

印

法定代表人

印

**【1.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**

【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

**【2. 建築地址】**

【所屬行政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【郵遞區號】  
 【地號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  
 【地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**【3. 起造人】**

【姓名】 印 【法定代表人】 印  
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 e-mail】  
 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  
 【住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室)  
 【通訊處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室)

**【4. 原監造人】**

【姓名】 簽章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  
 【事務所名稱】 印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 e-mail】  
 【事務所地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室)

**【5. 變更後監造人】**

【姓名】 簽章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  
 【事務所名稱】 印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 e-mail】  
 【事務所地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室)

**【6. 承造人】**

【營造業名稱】 印 【統一編號】  
 【負責人】 簽章  
 【登記等級字號】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 e-mail】  
 【營業地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(室)  
 【專任工程人員】 簽章 【證書字號】

**【7. 工程進度】**

**【8. 附註事項】**

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

註：1.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. 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，標示「簽章」者請簽名及蓋章。

